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94,623,698元，包括94,623,69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94,623,698元，將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473,118,490股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經計及股份拆細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經計及股份拆細後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地位

[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了若干符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之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交易。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均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港元或H股形式支付。

股 本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須就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上市及買賣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完成所需備案。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的規定，並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非上市股份。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轉換、上市及買賣，則須就該等轉換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作出備案及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建議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編纂]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額外股份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編纂]時毋須作出有關事先上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類別股東投票。本公司首次[編纂]後，任何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須事先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於完成所有所需備案並獲得所有所需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從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中註銷，而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以下條件：(i) [編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登入H股股東名冊及H股股票已妥為寄發；及(ii)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H股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編纂]。

在經轉換股份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會作為H股上市。有關現有股東建議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資本化」。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其離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股 本

(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可發行股份與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會落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股份計劃

有關本公司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